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内罗毕

###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决定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本说明旨在通过在一份文件中列出关于预计将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的某些问题的决定草案，协助缔约方审议该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2. 第二节载列了已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3. 第三节载有秘书处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事项编写的占位决定草案，缔约方历来在其年度会议上通过有关这些事项的决定。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交的决定草案以及所有占位决定草案均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这些决定草案预计将由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酌情审议、修订和通过。提交这些决定草案并不妨碍缔约方对决定草案提出修订意见，也不妨碍其针对任何议程项目提出新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就其他议程项目提出的其他决定草案将酌情在获得后以单独文件的形式提交。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重新发布。

##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转交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 [A. 决定草案 XXXVII/[A]: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7–2029 年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

####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回顾关于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的缔约方决定，

又回顾关于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的缔约方决定，

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并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能够就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7–2029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2. 在编写上文所述报告时，除其他外，评估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包括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商定的活动的供资窗口）]和相关决定[以及低消费量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9 至第 25 段，]以及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及以前会议的各项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在 2027–2029 年期间的供资]；

[(b) 低消费量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些国家的相关决定][针对至少到 2040 年的长期目标]]；

(c)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第 2A 至第 2J 条，重点关注[[最高][将]氢氟碳化物削减 10%和[10 年平均][2030 年含氢氯氟烃目标][及以后][2030–2040 年期间用于保养和非保养用途的含氢氯氟烃 2.5%年平均量][含氢氯氟烃削减 97.5%]]的履约目标，以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根据已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作出的削减和延长承诺[，包括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商定的活动的供资窗口]；

[(c) 备选案文执行委员会在第九十二次会议及以前所有会议上商定的、用于确定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供资资格的各项决定、规则和准则]；

[(d) 需要根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任何能源效率成本指导意见，为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过程中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活动（包括与试点和示范项目有关的活动）分配资源；或者，如果执行委员会未及时通过成本指导意见以供在报告中审议，则需要为支持此类活动的供资窗口设想方案分配资源；]

[(e) 需要分配资源，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相关活动，作为多边基金性别政策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各执行机构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现行政策和执行委员会第 84/92 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

[(f) 需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任何相关决定，为支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受控物质进行报废管理和处置的活动的供资窗口分配资源；或者，如果执行委员会未能及时通过相关决定以供在报告中审议，则需要为资助有限数量示范项目的设想方案分配资源； ]

[(g) [在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范围内[考虑][探索]与[有关缔约方]保养行业数字化[试点]相关的[成本节约][分配[额外]资源]]的可能性[对仅拥有保养行业的国家采取激励措施的机会]；

(h) 为一种支持数量有限的试点项目的供资模式分配资源、以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的设想情况，同时考虑到第 XXXVI/1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其他决定；

[(i) 增加对加强体制[、能力建设]和履约援助方案供资的设想方案，以协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加强其应对《基加利修正》执行工作相关挑战的国家能力； ]

3. 在估算与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削减]目标有关的供资需求时，评估小组将使用一种得到明确解释的基于履约的方法；该方法参考但独立于多边基金的业务计划[，并[考虑到相关][基于][历史]经验、而非仅基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成本效益阈值，针对制造行业应用[一系列]成本效益数据]；

4. 评估小组应提供与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以[协调][整体]的方式实施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相关的指示性数字[，包括][销毁废弃制冷剂]通过直接转向[现成的][天然制冷剂][氢氟烯烃][以及][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实现跨越[的机会][应利用技经评估小组现有的所有相关数据，为一系列典型设想情况提供指示性数字[并应包括针对臭氧消耗物质/受控物质生产量和消费量最高的缔约方的具体设想情况，以考虑：(a) 与近年来供资水平一致的供资水平；(b) [根据削减时间表][完全]逐步淘汰[到 2027 年供资]]；

[4 之二 在估计资金需求时，评估小组应考虑基于以下方面的设想情况：(a) 根据实际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提供资金；(b)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92/37 号决定(b) (二)段提高目标； ]

5. 在编写报告时，评估小组应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所有相关人员和机构以及其他认为有用的相关信息来源；

6. 评估小组应努力适时完成报告，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提前两个月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7. 评估小组应提供 2030–2032 年和 2033–2035 年期间的指示性数字[，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96/51 号决定所述的原则][能源效率循环基金的资金最终将回流到多边基金]]，[并指出通过直接转向[天然制冷剂][氢氟烯烃]实现跨越的长期影响]]以支持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水平，但前提是这些数字将在随后的充资研究中得到更新。]

**[B. 决定草案 XXXVII/[B]: 开展研究和制定战略, 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生命周期接近末期的制冷剂气体大量库存积压问题寻找中长期解决方案**

**由智利、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及其对保护臭氧层[和气候]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避免设备在保养期间和报废时排放受控物质并防止其释放到大气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并非所有缔约方目前[都具备[[回收、]再循环、再生和销毁]销毁[、再生]或再循环制冷剂的[技术和[经济][财政]能力]],

意识到长期储存受控物质而没有充分的[回收、再循环、再生和]销毁[再生[和][或]再循环][能力][流程], 会增加其释放到大气中的风险,

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供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其中包括:

(a) 对全球范围内使用过的[, 包括不需要的][含有][受控物质]的[制冷剂[, 包括混合物]的数量进行估计, 同时考虑到根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91/66 号决定正在编制的国家清单和其他信息来源;

(b) 确定可以接受其他国家用过的制冷剂的现有销毁和再生设施, 以及出口用过的制冷剂以便在此类设施处置的相关条件, 同时考虑到越境转移的任何立法障碍;

(c) 表明与再生和销毁使用过的制冷剂有关的、以避免产生的臭氧消耗潜能吨和二氧化碳当量吨计算的潜在惠益的[设想方案][假设];

2. 请执行委员会对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根据第 91/66 号决定编写的任何国家清单和计划进行审查, 并迟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审查报告, 随后转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以协助编写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研究报告。

[2 之二 请缔约方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各自国家现有再生和销毁设施的信息, 以及这些设施各自能力的信息 (如有), 并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

**[C. 决定草案 XXXVII/[C]: 受控物质的原料用途**

**由欧洲联盟和瑞士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 其中将所生产的完全用作其他化学品制造原料的受控物质的计算数量排除在受控物质“生产量”的定义之外,

又回顾第 IV/12 号决定，其中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此类物质的排放，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2 年评估报告<sup>†</sup>、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评估报告<sup>‡</sup>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3 年和 2024 年进度报告<sup>§</sup>均着重指出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大幅增加，并查明了高排放因素，]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 XXXVI/5 号决定缔约方提供并经臭氧秘书处汇编的、关于用于减少受控物质排放的做法和技术以及管理受控物质用于原料的生产和使用的既定国家程序和框架的信息，\*\*]

决定：

[1. 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关于生产或使用[属于]原料[的受控物质]的不同工艺的排放以及所使用的有关减排技术的任何现有数据，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使用；]

[2. 请相关缔约方至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第 XXXVI/5 号决定第 1 段请其继续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尽量减少受控物质在其生产、运输、分销、储存、处理、重新包装和用作原料过程中的排放的措施，包括避免产生此类排放和采用切实可行的控制技术或改变工艺、封存或销毁来减少排放等措施，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使用；]\*

[3. 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作为原料的哈龙 1301 的生产及其用于生产氟虫腈的信息，包括任何排放数据，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使用；]\*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a) [提供对][分析]缔约方根据第 XXXVI/5 号决定[在 2026 年进度报告中]提交的信息[的分析]；

(b) [提供对][其]对邀请[和以上第 1 至第 3 段所列请求的回应]的分析；][并][在其[下一次][2027 年]进度报告中[一并]提供有关作为原料物质生产或使用的受控物质排放的所有相关信息的更新；

[(c) 在其年度进度报告中定期提供关于[作为原料生产或使用的受控物质的排放][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

[5. 邀请缔约方支持与监测原料物质排放有关的活动和研究，包括地方一级的现场测量和区域大气建模，并支持查明相关来源。]\*]

\* 联络小组尚未讨论的执行部分段落添加了方括号。

<sup>†</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22 年评估报告》（内罗毕，2023）。

<sup>‡</sup> 世界气象组织，《2022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全球大气监测网第 278 号报告（日内瓦，2022）。

<sup>§</sup> 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science/assessment/teap>。

\*\* UNEP/OzL.Pro.WG.1/47/3。

**[D. 决定草案 XXXVII/[D]: 哈龙 1301 及其在航空业的持续使用, 以及管理用于灭火的其他受控物质**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表示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5 年进度报告及其关于航空部门可能长期使用哈龙 1301 的最新情况介绍,

注意到包括哈龙和 HCFC-123 在内的一些受控物质继续在灭火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 由于以下情况, 哈龙 1301 的长期供应存在不确定性: 关键部门继续使用哈龙 1301; 回收、再循环或再生的哈龙 1301 难以越境运输; 故意销毁哈龙 1301 以换取碳信用额; 一些哈龙 2402 用户改用哈龙 1301,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可能考虑修改 2024 年这一强制性日期, 在该日期前, 向设计国提交的型号证书申请不得使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灭火剂,

又注意到已开展大量工作来评价新航空器设计中用于货舱的哈龙 1301 替代品, 可能很快就会有至少一种替代品投入使用,

回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沟通,

又回顾第 XXI/7、XXII/11、XXVI/7、XXIX/8 和 XXX/7 号常设决定, 以及最近关于支持对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哈龙进行可持续管理的措施的第 XXXVI/7 号决定,

决定:

1. 请臭氧秘书处就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灭火剂事项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联络, 并通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促进评估小组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相关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交流信息, 从而使评估小组能够:

(a) 利用关于授权针对哈龙进行维护、修理和大修作业的地点的现有数据、机队未来发展的数据以及对使用不同类型哈龙防火系统的在役航空器的估计数据等, 更好地评估未来民用航空的哈龙使用和 demand 情况;

(b) 根据上述活动,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哈龙供应情况和哈龙库存全球分布情况的报告;

2. 鼓励缔约方通过其国家臭氧干事与本国民航主管部门联络, 以了解目前如何使用哈龙及其替代品并将其供应给航空公司来满足民用航空当前需求的情况;

3. 鼓励所有缔约方酌情结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要求, 重新评估除许可证要求以外的任何国家进出口限制, 以期促进

进出口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哈龙[以及其他]用于灭火的[受控物质]，目的是使所有缔约方能够满足其剩余需求；

4. [请][鼓励][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开发适合在灭火方面用作[受控物质][特别是]哈龙 1301]代用品的替代物质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将收到的信息转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供其审议并列入其 2027 年进度报告。]

## **[E. 决定草案 XXXVII/[E]：关于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国家和区域举措的决定草案**

### **由卢旺达提交，并得到非洲谈判小组的支持**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意识到促进可持续制冷和冷链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可支持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

注意到各区域英才中心促进可持续制冷和冷链，开展能力建设和有关活动，这些活动与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活动相辅相成，

认识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历来支持非制造业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有关活动，

决定：

1. 邀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至迟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促进[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可持续]制冷和冷链的战略、政策和活动的信息[，包括关于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设立、运作和运行的信息]]；

2. 请臭氧秘书处：

[(a) 与[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衔接举办[一次活动][一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分享关于现有[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在促进可持续制冷和冷链方面的战略、政策和活动及其办法的信息和经验，并探讨与执行《基加利修正》的相互联系以及加强合作和支持的潜力；]

[(b) 编写一份背景资料文件[并至迟于[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予以提供][，以纪念《基加利修正》十周年]，并概述现有[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的战略、政策、活动和办法及其对执行《基加利修正》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95/87 号决定要求的增订文件；]

[3.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为非制造业活动][提供一个]供资的[可能性][窗口][，以支持执行《基加利修正》，特别是]为促进可持续制冷和冷链的[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供资，包括为整合能效测试中心供资；]

[3 备选案文 注意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就这一主题进行的相关讨论。]]

**[F. 决定草案 XXXVII/[F]: 将巴勒斯坦国归类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并获得多边基金的支助**

**由巴勒斯坦国提交**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承认巴勒斯坦国为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使巴勒斯坦国有资格在与其他第 5 条缔约方相同的条件下获得援助;
3. 邀请臭氧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为巴勒斯坦国全面融入议定书机制提供指导和机构支持;
4. 鼓励双边和执行机构与巴勒斯坦国合作编写其国家方案和开展相关筹备活动。]

**三、秘书处编写的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占位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XVII/[A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VI/22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4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sup>††</sup>

确认缔约方的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臭氧秘书处继续对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表示赞赏臭氧秘书处为削减 2025 年支出以及编制 2026 年和 2027 年削减后的拟议预算所作的努力, ]

决定:

1. 核准 2026 年预算[--]美元, 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1 所载、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 2027 年指示性预算;
2.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将 2026 年可用现金结存用于本决定附件表 1 所列的特定活动, 数额不超过[--]美元, 条件是现金结存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 ]
3. 核准缔约方 2026 年应缴捐款[--]美元, 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2 所列的 2027 年捐款;
4. 授权执行秘书从现金结存中提取所需资金, 用于填补上文第 3 段商定的捐款水平与上文第 1 段所载 2026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缺口;

<sup>††</sup> 见 UNEP/OzL.Pro.37/5 号文件。

5. 重申周转资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预算的 15%的水平，用于承付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同时指出应从现有现金结存中拨备周转资本准备金；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确保其继续参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评估活动；

7. 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缴付 2025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并敦促尚未缴付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今后的捐款；

8. 请执行秘书：

(a) 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以寻找解决办法，并向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b) 继续定期提供关于专用捐款的信息，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c) 继续为今后的预算列报编写概况介绍；

(d) 确保充分利用 2025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秘书处使用的方案支助资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用方案支助资源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部分；

(e) 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库存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9.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预期需求，针对以下两种预算设想方案编制 2027 年和 2028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a) 以 2026 年核定预算为基础的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

(b) 在按建议调整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指明与其相关的费用增加或节余的设想方案；

10. 强调需要继续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捐款。

## 决定草案 XXXVII/[AA]附件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6 年核定预算和 2027 年拟议预算，以及缔约方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表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6 年核定预算和 2027 年拟议预算

(美元)

[--]

表 1 附录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6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

表 2

缔约方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

## **[B. 决定草案 XXXVII/[BB]: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2025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黑山、荷兰王国和沙特阿拉伯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 并推选-----、-----、-----、-----和-----担任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 为委员会主席, ----- (-----) 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 任期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一年。]

## **[C. 决定草案 XXXVII/[CC]: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25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认可推选-----、-----、-----、-----、-----、-----和-----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 并认可推选-----、-----、-----、-----、-----和-----担任代表非按该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 任期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 为执行委员会主席, ----- (-----) 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任期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为期一年。]

## **[D. 决定草案 XXXVII/[D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认可推选----- (-----) 和----- (-----) 担任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6 年共同主席。]

## **[E. 决定草案 XXXVII/[EE]: 《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批准情况**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1. 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已有[--]个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

2. 敦促尚未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所有缔约方考虑将其批准、核准或接受, 以确保广泛参与和实现《修正》的目标。]

**[F. 决定草案 XXXVII/[FF]: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将于 2026 年[--]至[--]在[--]召开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

---